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8899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王映潔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柒拾貳萬貳仟柒佰肆拾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王映潔於民國111年09月07日向債權人借款11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1年09月07日起至民國118年09月07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8.3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09月23日止累計99,645元正未給付，其中93,785元為本金；4,567元為利息；1,2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

01 (二)債務人王映潔於民國111年12月26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
02 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1年12月26日起至民國118年12月26
03 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0.62採機動
04 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
05 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
06 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
07 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
08 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
09 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09月23日止累計96,18
10 3元正未給付，其中89,701元為本金；5,489元為利息；
11 9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
12 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
13 息。

14 (三)債務人王映潔於民國109年07月13日向債權人借款550,0
15 00元，約定自民國109年07月13日起至民國116年07月13
16 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8.32採機動利
17 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
18 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
19 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
20 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
21 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
22 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09月23日止累計332,8
23 43元正未給付，其中315,462元為本金；15,588元為利
24 息；1,7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
25 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3)所
26 示之利息。

27 (四)債務人王映潔於民國113年01月31日向債權人借款130,0
28 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3年01月31日起至民國120年01月31
29 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.90採機動
30 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
31 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

01 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
02 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
03 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
04 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09月23日止累計140,8
05 86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29,034元為本金；10,868元為利
06 息；984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
07 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4)所示
08 之利息。

09 (五)債務人王映潔向債權人請領信用卡使用，卡號:0000000
10 000000000，卡別：VISA，依約債務人即得於特約商店
11 記帳消費。債務人至民國113年09月08日止累計53,183
12 元正未給付，其中49,409元為消費款；2,574元為循環
13 利息；1,2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。債務人
14 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5)
15 所示之利息。

16 (六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
17 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
18 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
19 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

20 釋明文件：小額信貸借據、信用卡申請書、約定條款、帳務
21 明細

22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2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
2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26 附註：

27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28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29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30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31 行聲請。

01 附表

02 113年度司促字第028899號利息：

03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93785 元	王映潔	自民國113 年09月24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8. 32%計算之 利息
002	新臺幣 89701 元	王映潔	自民國113 年09月24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0.62%計算 之利息
003	新臺幣 315462 元	王映潔	自民國113 年09月24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8. 32%計算之 利息
004	新臺幣 129034 元	王映潔	自民國113 年09月24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4.9%計算之 利息
005	新臺幣 49409 元	王映潔	自民國113 年09月09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5%計算之利 息